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4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5、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2024年4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3,655名激励对象授予3,238.21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6,191,090份；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19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771,205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50%。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系对公司饲料外销量的增量进行考核。

2024年公司实际饲料外销量为2,442.1万吨，较2023年饲料外销量的增量为182.1万吨，增量小于考核业绩触发值，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0，即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注销第一个行权期3,655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16,191,090份。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说明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16,191,090
股票期权总数(份)	32,382,180
占所涉标的比例(%)	50.00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63,749,970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9732

注：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股份总数。

四、本次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3,655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16,191,090份，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符合行权条件。本次注销前述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3,655名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16,191,090份，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未满足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前述股票期权；

2、公司注销前述股票期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第一个行权期3,655名激励的股票期权16,191,090份，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5、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全部股票期权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03名激励对象授予4,795.3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17名激励对象(拟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1.40万份)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因此，公司实际向3,986名激励对象授予4,783.92万份股票期权。

3、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9.68元/股调整为59.36元/股；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5月1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44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682.5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9.36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共计2.67万份股票期权，因此，公司实际向1,01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79.84万份股票期权。

4、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59.36元/股调整为59.21元/股；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3,426,488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合计319,500份，共计3,745,988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5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8,860,71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0,183,78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6,271,803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违反职业道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激励对象对应的1,666,44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9,657,500份；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75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084,080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8、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9,719,550份；同意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24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467,490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2、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4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5、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为2024年4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3,655名激励对象授予3,238.21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同意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6,191,090份；同意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19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771,205份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17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26,940份予以注销；6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0,550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467,490份，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326,940	140,550
股票期权总数(份)	47,839,200	6,798,400
占所涉标的比例(%)	0.6834	2.0674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63,749,970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0281	

注：公司最新股份总数为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股份总数，下同。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198名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771,205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内容	说明
注销种类	股票期权
注销数量(份)	771,205
股票期权总数(份)	32,382,180
占所涉标的比例(%)	2.3816
公司最新股份总数(股)	1,663,749,970
注销合计占总股数比例(%)	0.0464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73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26,940份予以注销；6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40,550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467,490份，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前述股票期权。

2、根据《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98名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771,205份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前述股票期权。

3、公司注销前述股票期权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24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467,490份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19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771,205份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以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5、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全部股票期权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全部股票期权及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	0023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健	卢洁雯、杨华芳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	
传真	8620-39388958	8620-39388958	
电话	8620-39388960	8620-39388960	
电子信箱	zqbgc@haid.com.cn	zqbgc@hai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围绕动物养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进行产业链业务布局，主要产品包括饲料、优质动物种苗、动保、生猪、水产品等，业务运营已覆盖各类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全部业务环节。具体而言，公司产品包括鸡、鸭、鹅、猪、鱼、虾蟹、反刍等动物饲料，生猪、虾、鱼等养殖品种，虾苗、鱼苗等种苗品种，畜禽生鲜产品和水产品预制菜，以及畜禽和水产养殖过程中所需的生物制品、兽药、疫苗等动保产品。

1、主要业务和产品

(1)饲料、种苗和动保三体联动，为养殖户创造价值。饲料、种苗和动保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80%以上。饲料业务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已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通过向客户提供市场稀缺的优质动物种苗、高性价比、强产品力的饲料产品，依托养殖技术服务体系带动疫苗、兽药、生物制品等动保产品发展，通过全套养殖解决方案能较好地帮助客户获得养殖成功，帮助客户在实现健康养殖的同时，能够控制养殖成本，获得终端产品的竞争优势。

(2)养殖业务在专业化的基础上，实现轻资产、低风险养殖模式

在饲料、种苗、动保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在养殖环节上进行模式探索。在畜禽养殖上，公司目前主要是生猪养殖，养殖专业能力持续提升，养殖成本不断优化，风险可控。水产养殖上，公司利用自身优质种苗、饲料和动保产品，聚焦公司已具备整体优势的对虾工厂化养殖。在养殖业务上，公司控制养殖规模，建团队、降成本、完善体系，正在构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6.01亿元，同比微降1.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4亿元，同比增长64.30%。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8,140,586,659.70	44,746,735,775.61	7.58%	44,470,388,43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05,302,719.55	19,647,107,064.19	21.67%	17,832,539,336.5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14,601,056,662.29	116,117,168,742.97	-1.31%	104,715,417,48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3,995,518.39	2,741,256,374.98	64.30%	2,957,330,73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9,064,747.56	2,541,491,959.42	78.60%	2,883,311,22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6,255,375.05	12,698,374,699.54	-37.03%	6,817,894,25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1	1.66	63.25%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0	1.66	62.65%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8%	14.53%	6.35%	18.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171,735,504.66	29,124,064,147.12	32,564,830,090.03	29,740,426,92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694,642.71	1,264,353,714.60	1,498,774,865.48	880,172,29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9,671,794.96	1,273,122,794.69	1,485,952,788.50	1,020,317,36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897,105.70	4,448,044,505.16	5,912,718,849.74	182,389,125.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3%	910,589,359	0	质押	53,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7%	110,939,91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8%	41,300,000	0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1.13%	18,742,547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6%	15,999,89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4,431,019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3,111,475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65%	10,884,23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9,918,962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6%	9,391,10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1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第1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14,349	0.37%	121,400	0.01%	14,431,019	0.87%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42,544	0.14%	10,500	0.00%	9,918,962	0.60%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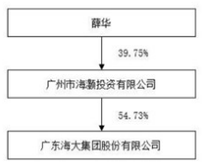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建国先生、刘运国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桂建芳先生分别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总经理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薛华先生、许英灼先生及钱雪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